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权限内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符合设置要求的团体、个人 |
| **法定期限** | 4个月 | **承诺期限** | 3个月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09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09 |
| **受理条件** | 符合申办医疗机构许可证条件 | | |
| **申报材料** | 申请书、可行性分析报告、验资证明材料、选址报告、法人证件、个体私营者提供离退休或不在职证明、房产证或租赁书、房屋平面图。 | |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